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0 号）

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2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按

5%)。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年按 100%加计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其他企业，前三季度按 75%加计扣除，第四季度按 100 加计扣除**)。

(三) 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年、10年的（除3年以外的设备），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可按两年折旧）。

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30	(五) 其他 (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第30.2行“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金额。

（四）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

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

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 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2022 年出台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等相关规定。

10.2	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1		(四)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1.1+11.2)								*
11.1		1.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1.2		2.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不包含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								*
12		(五)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12.1+12.2+12.3+12.4)								*
12.1		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	1. 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2.2			2. 最低折旧年限为 4、5 年的设备器具 50%部分一次性扣除							*
12.3			3. 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设备器具 50%部分一次性扣除							*
12.4		4.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3		(六)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3.1+13.2)								*
13.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3.2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4		(七)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5		(八)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6		(九) 外购软件加速折旧								*
17		(十)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加速折旧								*

(二)《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在《企业重组及

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表间关系。

行次	项 目	一般性税务处理			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纳税调整 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 整金额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 金额	
		1	2	3(2-1)	4	5	6(5-4)	
1	一、债务重组							
2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							
3	债转股							
4	二、股权收购							
5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							
6	三、资产收购							
7	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							
8	四、企业合并(9+10)							
9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五、企业分立							
12	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13	七、技术入股							
14	八、股权划转、资产划转							
15	九、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							
15.1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							
15.2	(二)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阶段							
16	十、其他							
17	合计(1+4+6+8+11+12+13+14+15+16)							

第 15.1 行“(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填报在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与项目公司就其发生的划转基础设施资产业务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第 15.2 行“(二)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阶段”:填报原始权益人在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阶段,针对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以及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等产生的损益金额及调整金额。

(三)《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增加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

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16	(十) 其他 (16.1+16.2)	
16.1	1. 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2	2. 其他	
30	(五) 其他 (30.1+30.2+30.3)	
30.1	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30.2	2.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30.3	3. 其他	

第 30.1 行“1.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照 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	
28.1	其中：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8.2	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

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 L1.1 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L1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	
L1.1	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L1.2	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7-48-49≥0，本行=0；当 47-48-49<0，本行=47-48-49 的绝对值）	

第 50 行“八、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填报。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选择相应代码填入本项。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10	全年 100%（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121	前三季度 75%且第四季度 100%	按比例计算
122	（其他企业）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填报第 47-48-49 行的金额，当第 47-48-49 行 <0 时，本行填报 0。

第 L1.1 行“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第四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当“研发费用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选择“121”或“122”时，填报根据选定的第四季度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计算的前三季度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本行无需填报。

第 51 行“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填报第（47-48-49）行 \times 第 50 行的金额。当第 47-48-49 行 <0 时，本行填报 0。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10”时，填报第 L1 行 \times 100%的金额；当“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选择“121”

或“122”时，填报第 L1.1 行×100%+第 L1.2 行×75%的金额。

（五）《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等规定，在第24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